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 
承辦人：張藝儒  
電話：06-2160216#1306  
電子信箱：d0381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111750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另送 (1750645A00\_ATTCH11.jpg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地價稅申請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宣傳海報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；並請使用貴單位之網站、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加強宣導稅務訊息，以維護市民權益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內容：

- (一)111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減免申請期限至111年9月22日止。
- (二)109及110年因疫情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，可於112年9月22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9月22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